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57,099.05万元调整至79,338.27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暨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5月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6,822.17	64.14%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15,711.75	28.55%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2,637.90	13,458.14	59.45%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18,799.86	0.00	0.00%
合计		155,590.50	107,104.44	35,992.06	33.60%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2025年5月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并在2025年6月完成置换的金额。

二、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实施的"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0,971.23万元,全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将拟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971.23万元调减至18,799.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5月31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公司拟终止以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二)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情况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实施的"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为57,099.0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30.97万元。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兴福增资5亿元、借款5,030.97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2025年5月31日,"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11.7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8.55%。为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对"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追加投资22,239.22万元,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增电子级硫酸产能的产品品质及稳定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通过追加电力供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设施等公共辅助工程及相关关键设备的投入,从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快速提高产能奠定基础,以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2.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募投项目之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未涉及实施新项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增加至73,830.83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79,338.27	73,830.83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2,637.90
合计		146,858.49	107,104.44

三、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因

公司"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投资进度相对较慢且投资金额均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同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二)调整"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的原因

首先,近年来随着国内集成电路晶圆厂、新产线的陆续投产以及集成电路行业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对境内湿电子化学品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及规划的电子级硫酸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产能缺口,公司计划在现有募投项目建设的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产能基础上,对公共辅助工程及关键设备进行前瞻性投资,从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快速提升产能奠定基础,以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其次,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电子级硫酸产线公共辅助工程及关键设备进行前瞻性投资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能扩张中的重复投资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长期运营成本,保障公司产能扩张的进度性与高效性。

再次,公司通过对项目部分关键设备提档升级,配备更先进、更精密、更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提升电子级硫酸产品的纯度、颗粒度含量控制水平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公司进军高端市场的必然选择。

此外,随着上海化工区其他工厂的陆续搬入,上海化工区自来水量日益紧张,已无法满足本项目超纯水原水制备所需的自来水用量。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长期稳定运行,公司需自建工业水制备自来水系统,以满足生产过程中对超纯水的需求。该系统的建设涉及水处理设备采购、管道铺设等多个方面,因此,需要追加投入资金。

最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按原计划对原有募投项目投资的同时以自有资金对"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追加投资将会导致公司整体资金状况更加紧张。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计划终止以募集资金对"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系基于对电子级硫酸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研判,并从产能建设整体规划的经济性、避免在产能扩张中出现重复投资、降低长期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和应对外部条件变化、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的角度考虑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并以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以及后续建设需要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对"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进行追加投资,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充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公司"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系基于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和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充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福电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少平先生、张云利女士、叶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志棠先生、刘婕女士、从其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及其他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舒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故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何文熹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及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少平先生简历

李少平,男,主家族,1977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卓越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北三峡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任,2022年7月起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张云柯女士简历

张云柯,女,汉族,1990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主管、业务一部高级主管,曾兼任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四部高级主管。

三、叶瑞先生简历

叶 瑞,男,汉族,199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科技术员、经营部经理助理、经营部副部长、业务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2022年7月起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宋志棠先生简历

宋志棠,男,汉族,1964年10月生,博士后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助教,经纬纺织机械厂工程师,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业务处处长、研究员,金属薄膜国家工程中心主任、博导,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所长助理、主任。

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纳米材料与器件实验室主任、特聘研究员,2022年12月起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刘婕女士简历

刘 婕,女,汉族,1970年6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澳洲CPA 。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会计,中审众环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国际部副主任、质量控制部主任、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合伙人,中注协申诉委员会委员。

现任武汉商学院教师,2022年7月起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从其福先生简历

从其福,男,汉族,1984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专职律师。200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屈原镇镇长助理,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鸭子口乡党委委员、副镇长,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湖北得伟君尚(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现任上海中联(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现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公司章程"替换为"本章程",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为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为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可以向社会募集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公告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状况的预测报告,并制作认股书和公司章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同时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5%,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 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可以向社会募集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公告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状况的预测报告,并制作认股书和公司章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同时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公司成立时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但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成立后,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以股份凭证的形式表现。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党内规定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公司"一会一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党内规定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以及说明查阅目的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